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 华扬 公告编号:2026-05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的【第8号公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行为,保障和推动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行为,保障和推动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2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第二条 公司应当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3	新增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保守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行为。
4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金融等专业知识; (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四)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熟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三)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四)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5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限尚未届满; (五)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为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情形的;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期限尚未届满; (五)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6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7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原则上由专职人员担任,在特殊情形下可由公司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兼任的情形除外。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董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人应分别以不同的身份作出。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原则上由专职人员担任,不得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在特殊情形下可由公司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临时兼任,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兼任的情形除外。董事会秘书临时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8	第七条 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八条 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设立由董事会秘书分管的工作部门协助,为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在董事会秘书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并且报向董事长报告。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9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另行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披露。空缺超过3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的,应当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应当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披露。
10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出现本工作细则第五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后果严重的;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后果严重的; (五)泄露公司机密,给公司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六)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将其解聘: (一)不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二十二条所列的情形; (二)连续不能履行职责达到三个月以上; (三)在履行职责时存在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五)泄露公司机密,给公司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六)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11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有权机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八)《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 (二)负责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推护制度的有效执行,办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现实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运行存在缺陷或者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三)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负责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按照相关规定定期核实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四)应当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及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及时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依法依章组织筹备董事会和股东会,应当列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股东会会议记录工作,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相关会议记录记载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要求; (五)有权参加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或者要求公司有关部门、人员对相关事项做出说明,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根据董事会秘书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干预其正常履职行为; (六)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推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公司信息披露豁免、豁免事宜,负责豁免、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七)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应当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 (八)应当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九)应当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重要人员加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十)《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12	新增	第十四条 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督促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出现的财务数据异常,经营与业务事项异常,编制与发布程序异常等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13	新增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汇集上市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14	新增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制定重大事件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将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嵌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流程,确保董事会秘书及时、准确、全面地获取信息,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知悉公司经营、财务等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项进展情况等,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会及时披露。
15	新增	第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发现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并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16	新增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阻挠的,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应当协调相关方配合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仍然受到不当妨碍或者阻挠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提供受到不当妨碍或者阻挠的证据。	
17	新增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无法按时披露信息、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重大事项审议程序等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董事会秘书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规定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提出建议但未被采纳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18	新增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应当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的建议。
19	新增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董事会秘书履职定期评价及责任追究机制,设定与其职责相匹配的考核评价标准,发现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尽责的,对其进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及时更换董事会秘书。
20	第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涉及条款序号变动,将进行相应调整。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 华扬 公告编号:2026-05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5日以书面文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14时30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房毅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规范审计监察工作开展,保障审计监察职能独立、高效履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辉先生为审计监察部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保障和推动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 华扬 公告编号:2026-05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内部审计总监刘强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及工作安排,离任审计监察部负责人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强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保证公司审计监察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辉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辉先生简历:

李辉,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湘潭大学经济法本科。2020年2月加入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风控法务部副部长、风控法务部部长、风控总监;2022年1月至2026年1月兼任深圳市中盈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加入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202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风控部门负责人。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 华扬 公告编号:2026-05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及激励对象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离岗待退、退休等情形,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422,4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7,422,400	7,422,400	2026年6月1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自公司披露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内(截至2026年5月30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基数,2025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增长率不低于8%,且2025年氢氧化锂产量不低于1万吨;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

注:“油气业务权益产量”、“氢氧化锂产量”以公司年度报告中的油气业务权益产量、氢氧化锂产量为准;“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因此,公司将对除涉及个人层面异动情形之外的其他首次授予的1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646,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异动

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9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离岗待退、退休等情形,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76,000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22,400股,共涉及129名激励对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22,400股,涉及129名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中剩余的限制性股票为12,032,735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就12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422,400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预计于2026年6月11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991,931,751股变更为1,984,509,35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55,136	0.98	-7,422,400	12,032,736	0.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2,476,616	99.02	0	1,972,476,616	99.39
总股本	1,991,931,751	100.00	-7,422,400	1,984,509,351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尚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2025年11月8日,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文化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文化科技集团)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5亿元(含),增持价格不超过4元/股。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2026年3月19日,公司披露《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进展暨增持计划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公司控股股东省文化科技集团拟取消原增持计划4元/股的增持价格上限,不再设增持价格限制,增持事项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4月3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省文化科技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278,9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55%,累计增持金额79,974,919.8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后,省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持有江苏有线的股份数从2,629,131,747股增加至2,650,410,667股,持股比例从52.58%增加至53.00%,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江苏省文化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21LB2C8P
增持前持股数量	_2,629,131,747_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52.58_%

上述增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江苏省文化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11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8日-2026年11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亿元(含)-1.5亿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8日-2026年6月5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5年11月8日-2026年6月5日,省文化科技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21,278,92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79,974,919.8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4255%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79,974,919.87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21,278,92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4255%
增持后总持股数量	A股,2,650,410,667股
增持后总持股比例	A股,53.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___(请注明)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省文化科技集团仍处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省文化科技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秦科技”)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并就本次转增涉及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予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27,257.0675万股增加至38,159.8945万股,注册资本由27,257.0675万元增加至38,159.894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收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42020 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折生阳

注册资本:叁亿捌仟壹佰伍拾玖万捌仟玖佰肆拾伍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28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真空镀膜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喷涂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